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宏忠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572-89-01-2587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通华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16.384 秒, 31 度 37 分 44.7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4]8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102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对《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22〕114 号） 审批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2.规划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规划环评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况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²。发展定位为以现代服务业和高科技工业为主导的生态湖滨城、城市副中心。 （2）功能定位 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 （3）规划结构 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 1）功能布局：一区两片 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 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 2）服务体系：一心七点 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3) 绿地系统：两园多廊 ①两园：市级金龙湖公园和片区级白茆塘公园，两大公园依托水系进行组织，形成白茆塘沿线、大滙沿线重要的开放空间。 ②多廊：规划重点依托河网水系及两侧滨水绿带，构筑相互连通的生态绿廊，形成生活休闲、康体健身的绿色通道。 4)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 ①集中供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2.8 \times 10^8 \text{Nm}^3/\text{a}$，远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5.0 \times 10^8 \text{Nm}^3/\text{a}$。目前中电常熟2台10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②供水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③排水工程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12万t/d。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6万m^3/d，目前一期3万m^3/d及二期1万m^3/d均已投入运行。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滙河。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12万m^3/d，目前已投入运行。 ④管网工程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	--

	⑤供电工程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220KV熟南变电所，主变容为2×180MVA，在开发区新建220KV承湖变电所，主变容为2×180MVA。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3个220KV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110KV变电所。 ⑥燃气规划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天然气低热值按36.33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管）为主，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未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77.48km²，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 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 用地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通华路 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范围内，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地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综上，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故选址合理可行。 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属
--	--

	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以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品经营范围包括电子材料、线束、端子、电源、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电器设备、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机器人、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属于精密机械产业，符合组团功能布局要求，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本项目产品属于是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以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类产业产品目录。 综上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淘汰类的目录中，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2、《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北至青墩塘，南至富春江路，西至黄山路，东至金湖路，总用地面积 177.97 公顷。 二、功能定位 本次控规将规划区定位为高新区产城互促共荣的样板区。规划区将通过产业的转型升级、生态环境的修复、交通体系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来实现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以及生活空间的高品质宜居。 三、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三区·一中心·三节点”的布局结构。 “一带”——以青墩塘市级河道为纽带，塑造绿水景观走廊，打造展示片区乃至市域具有典型风貌特征的滨水景观带。 “三区”——形成智能制造引领区、传统产业提升区和高品质生态宜居区。 “一中心”——在湖东路北侧、庐山路西侧区域打造规划区的综合服务中心。 “三节点”——规划形成社区服务节点、医疗服务节点、商业服务节点。 四、用地布局规划
--	---

	1、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34.32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1.63%，区域内居住用地均为湖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3.6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29%。 规划居住区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0.48 公顷，主要是位于富春江路沿线的湖东村村委会及其相关服务设施。规划医院用地面积 3.15 公顷，主要是位于黄山路东侧的东南医院，规划医院用地向东南方向拓展。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3.55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24%。 规划商住（集宿房）混合用地面积 1.89 公顷，规划在湖东路北侧、庐山路西侧建设集宿房及邻里中心，打造规划区的综合服务中心。 规划商业用地面积 1.66 公顷，黄山路、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为规划区人口提供商业服务，提升规划区的整体活力。 4、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65.05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41.00%。 规划生产研发/一类工业用地面积 33.72 公顷，主要位于青墩塘路沿线，积极引导低效工业企业加快转型或主动退出，为培育地标产业腾出发展空间，引进优势企业实施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推动产业向高端发展。规划一类工业/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31.33 公顷，主要位于富春江路沿线，鼓励工业企业通过追加设备投资或提高用地容积率等方式“零地技改”，盘活发展空间，逐步实现产业升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通华路 1 号 3 栋，根据房产证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6007 号证明，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不动产权用地性质相符。根据《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
--	--

合南部新城金湖路以西片区用地规划要求。厂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自来水厂供给，电力由供电所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 ²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保护区域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距本项目 6.0km	相符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	本项目为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属于通讯终端设备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通华路1号3栋，属于通讯终端设备制造业，位于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	相符
	总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为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保护区域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距本项目约6.0km，不在管控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4、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	

		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态保护区域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距本项目约 6.0km 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到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的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到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5、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		

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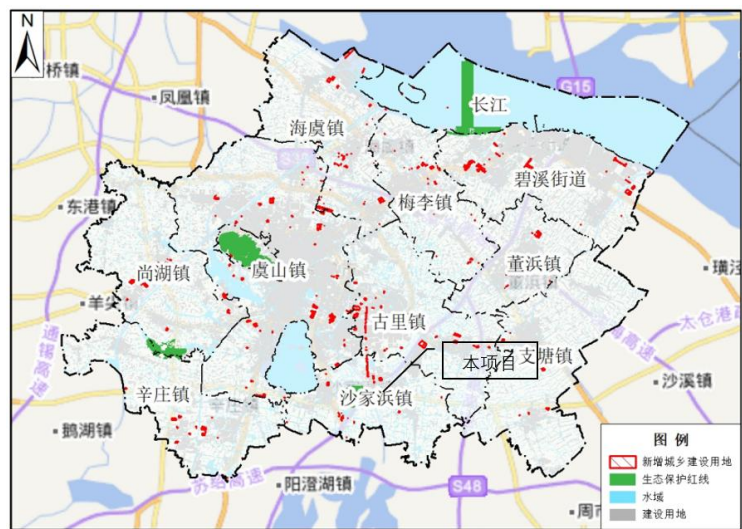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衔接图

6、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3 个重点镇和 4 个一般镇。中心城区包括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重点镇包括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一般镇包括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产品连接器、线缆组件、天线、智能化生产线等电子产品，符合创新发展引领区产业定位。

7、与《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本项目情况
1	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从决策源头预防环境污染，是创新管理方式，做好项目环评审批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是指进一步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并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的成果，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符合
2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必须以提高规划环评工作的质量为前提。各级环保部门在召集审查小组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时，应将规划环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规划环评结论的科学性作为审查的重点，充分关注规划环评结论对于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符合
3	对于已经完成规划环评主要工作任务的重点领域规划，可以实施规划环评与规划所包含的项目环评的联动工作。经审查小组审查发现规划环评没有完成主要工作任务的，应采用适当方式建议有关部门对规划环评进行完善并经审查小组审查后方能开展联动工作。	符合
4	本意见所指重点领域的规划环评是指包含重大项目布局、结构、规模等的规划环评，暂限于本意见（五）至（九）中所列的相关领域规划环评。对于具有指导意义的综合性规划，其规划环评原则上不作为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依据。	符合
5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应以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做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为目标，在判别园区现有资源、环境重大问题的基础上，基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针对园区规划方案，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尺度上判定园区选址、布局和主导产业选择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以及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建议；提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要求和环境准入条件，并结合城市或区域环境目标提出园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	符合
6	公路、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环评。目前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区域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及国家和省级公路网规划等，其环评应结合线路走向及规模，从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协调与城镇生活空间布局关系的角度，论证线网规模、布局、敷设方式和重要站场的环境合理性，提出选址、选线及避让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和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等要求，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对策措施。	符合
7	港口、航道规划环评。应结合流域、海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从维护生态系统安全、促进区域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等角度，明确提出优化港口和航道功能与作业区布局方案，对规划所含或所涉及项目的布局、规模、结构、货种及建设时序等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明确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符合
8	矿产资源开发规划环评。应结合区域资源环境特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等要求，从维护生态系统	符合

		完整性和稳定性的角度，明确禁止开发的红线区域和规划实施的关键性制约因素，提出优化矿产资源开发的布局、规模、开发方式、建设时序等建议，合理确定开发方案，明确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9	水利水电开发规划环评。应加强规划实施对区域、流域生态系统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长期累积性影响评价，提出区域资源环境要素的优化配置方案，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要求，划定禁止或限制开发的红线区域、流域范围，控制开发强度，优化开发方案。	符合
	10	重点领域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结合具体规划特征和环评工作成果，在环评结论中提出对规划所包含的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对于项目环评可以简化的内容，应提出合理的简化清单；对于需在项目环评阶段深入论证的，应提出论证的重点内容。	符合
	11	各级环保部门在召集审查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对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并在审查意见中给予明确。经审查小组认可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可以作为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依据。	符合
	12	各级环保部门在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前，应认真分析项目涉及的规划及其环评情况，并将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符合
	13	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应按照规划环评的意见进行简化；对于明显不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文件，各级环保部门应将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之一；对于要求项目环评中深入论证的内容，应强化论证。	符合
	14	按照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于相关项目环评应简化的内容，可采用在项目环评文件中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减少环评文件内容或章节等方式实现。	符合
	15	对于在项目环评审查中，发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查没有完成相应工作任务、不能为项目环评提供指导和约束的，或是发现相关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或是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未得到有效落实的，有关单位和各级环保部门不得以规划已开展环评为理由，随意简化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工作内容，甚至降低评价类别。环保部门可以向有关规划审批机关提出相关改进措施或建议。	符合
	16	关于重点产业园区项目环评的管理方式，我部将组织推动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清单管理”和与项目环评联动的试点工作，鼓励地方环保部门向我部申请组织开展试点，针对试点园区，稳步推进园区项目环评审批改革。	符合
	17	各级环保部门应结合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部署，进一步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要求，明确联动前提，根据本意见提出的原则科学界定简化内容，逐步建立制度化的措施，既要防止重复评价，也要避免过度简化、随意简化。对于我部下放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环评，不得层层下放。	符合

	18	各级环保部门应建立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数据库及管理应用平台，推动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信息共享，为加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做好技术储备。	符合
	19	各级环保部门在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工作中，应加强对相关环评机构、专家及评估单位的指导，防止在联动管理的各个环节出现不一致，影响工作效果。	符合
	20	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对联动工作的管理，对严重违反相关要求，如对明显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予以审批的，或者有关技术单位和人员应该简化项目环评内容而未简化的、不应该简化而随意简化的，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符合
	21	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在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和项目环评审批要求，上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环保部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提升整个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管理效能。	符合
8、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通华路1号3栋，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不涉及“三区三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且不属于落后产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类的产业产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2、太湖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且无生产废水的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白茆塘。本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办理
--	--

意见的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保护区域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距本项目约 5.6km，不属于《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办理意见的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等文件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通华路 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7），与《江苏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关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需接管的水污染物纳入凯发新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总	相符

			控	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重点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三、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需接管的污水达标接管至常熟市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白茆塘。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废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运输均采用陆运的方式；不涉及向太湖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	/

（3）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通华路1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以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是重点管控单元—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A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A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项目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符合当地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通华路1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的要求。	相符

		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述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 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锡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过市政管网接管到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到白茆塘。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零”排放。不新增生产设备。即各类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 且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当地要求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的目标，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
--	--

	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实施后，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5）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水资源方面：本项目无工业污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到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量。 项目消耗主要能源为电源及水资源，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管网接入，电源由当地供电管网接入厂区，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
--	---

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以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距本项目约6.0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为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在常熟市古里镇通华路1号，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待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从严执行。	符合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产业及项目	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产业	本项目产品产能不涉及产能过剩产业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纯电镀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生产项目。
	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	本项目不属于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禁

	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止、淘汰、不满足能耗的项目，本项目已通过备案。
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等规定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
空间管制要求禁止引入的项目	禁止开发区内河岸线新建、改建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距离生态红线区域、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所使用的 PVC 粒子、PE 粒子装袋贮存。废气产生部位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可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预估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压力等采用国家推荐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吸附法工艺成熟，对有机废气有较高的去除效率。	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试剂瓶中。	相符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本项目 PVC 粒子、PE 粒子装袋贮存，使用过程在厂房车间内进行操作，产生的废气	相符

	制要求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 VOCs 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7、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强化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通华路1号，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 9、与《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3〕				

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3〕6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停批停建。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 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	符合
10、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2〕32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0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2023年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相符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	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可行收集方式和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注塑过程中	相符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到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白茆塘。	相符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_{2.5} 和 O ₂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4000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22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1.8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VOCs 综合治理项目5000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内焊锡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2500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932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4.5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3816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到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白茆塘。	相符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130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环境土壤基本无影响。	相符

		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427家,开展6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345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63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 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 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内焊锡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到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白茆塘。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苏州宏忠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经营范围有：电子材料、线束、端子、电源、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电器设备、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机器人、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类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上门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常高管投备[2024]85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1.1 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以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应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核实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宏忠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及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 建设规模、内容：建成后可年产电子线束100万套。 2.3 人员、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 16 人，每班 8 小时，实行 1 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无住宿，无食堂。
------	---

2.4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厂房布置车间、办公区以及仓库，厂房内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2.5 项目地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通华路1号3栋2楼。项目北面是古里科技创业园2号厂房，南面是古里科技创业园4号厂房，西面是古里科技创业园6号厂房，东面是邻厂。

古里科技创业园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通华路1号），占地面积约29亩，截止目前园区内共有企业35家，包括博尔雷特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富得康智能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苏州市川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古里科技创业园内企业有20%分布在专用设备制造业，20%分布在纺织业。其中，注册资本超千万的企业有博尔雷特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富得康智能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苏州市川实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宝富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鑫创精密模具（常熟）有限公司等。

本项目所在古里科技创业园区3号厂房共有3层，总高10米，一层租赁给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卓越五金厂，三层租赁给苏州中枢游刃自动化有限公司。所租赁厂房建筑耐火等级为丙类厂房，厂区消防验收已验收，在建设厂房时已完善供电、供水、消防等基础设施，可供租赁方依托使用，厂区内暂无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在古里科技创业园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危险等级为丙类。

2.6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电子线束	A型	30万套	100 万套/年	2400h	/
			B型	30万套			

			C 型	40 万 套			
2.7 项目工程一览表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10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料		
	成品仓库		1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50m ²		办公休息区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生活用水 480t/a，冷却用水 0.12t/a		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384/a		达标排放		
	供电		8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绿化		依托租赁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白茆塘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处理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经过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收处理后再通过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减噪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实现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区 5m ²				
		生活垃圾	由厂区环卫清运				

2.8 项目主要原辅料、燃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形态	组分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PE 塑料粒子	固态	聚乙烯	5t/a	袋装	0.5t/a
PVC 塑料粒子	固态	聚氯乙烯	5t/a	袋装	0.5t/a
成品线材	固态	铜丝	30 万米	卷装	3 万米
锡丝	固态	锡	0.3t/a	卷装	0.01t/a

塑壳	固态	/	500 万个	袋装	50 万个
端子	固态	/	3000 万个	卷装	300 万个
包装材料	固态	/	0.5t/a	25kg/捆	0.05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VC 塑料粒子	外观与形状: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 熔点(°C):165-170; 沸点(°C):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90-0.91;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引燃温度(°C): 420 (粉云); 爆炸上限%(V/V): 20g/m ³ ;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小鼠经腹腔的 LD ₅₀ >10g/kg, 经静脉的 LD ₅₀ >99g/kg。小鼠急性经口给予 8g/kg, 未见毒作用。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 外观呈乳白色, 有似蜡的手感, 吸水率低, 小于 0.01%, 透明度较好, 高密度聚乙烯较硬。	/	/

2.9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	6	/
2	全自动端子机	/	15	/
3	裁线机	/	3	/
4	焊锡机	/	8	/
5	剥线机	/	4	/
6	综合线材测试仪	/	5	/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与设计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产能(t)	原料		设备		每台设备/每小时注塑/焊锡/打端子的原材料量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台)	
电子线束	100 万套	塑料粒子(PVC、PE)	10t	注塑机	6	注塑: 0.695kg/h
		端子	3000 万个	端子机	15	焊锡: 0.0156kg/h
		锡丝	0.3t/a	焊锡机	8	打端子: 833万个/h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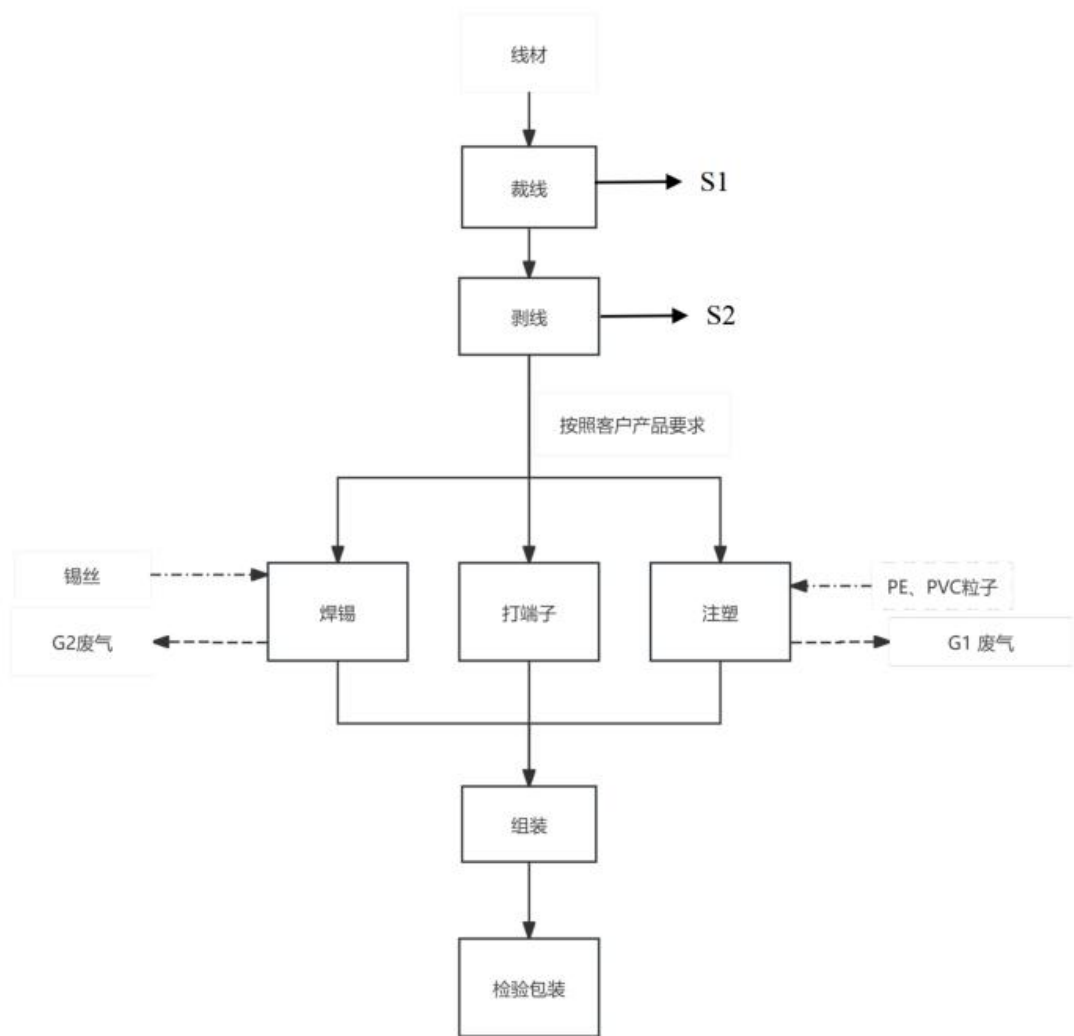


图 2-1 电子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裁线：通过检测后的线材进入自动裁线机，根据不同类别的电子线束长度、规格进行裁剪，首先要确定电线的规格，其次确认电线的规格，最后确认电线的颜色，确认时先确认电线的标签，然后确认电线上的印字。在裁线过程需注意尺寸须在公差范围内，无刮伤线材，且切口要平齐，在裁线过程中切口不平齐、线材有刮伤的线材需重新进行裁剪。裁线工段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电线 S1。
- 2) 剥线：裁剪后符合电子线束规格型号长度的线材进入全自动开线剥皮机，根据不同线径、端子型号在线材的一端开剥口，根据不同端子型号剥去不同长度的绝缘层，在剥皮过程中切口不平齐、铜丝被剥断、剥伤的线材需重新进行剥皮。

剥皮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绝缘层 S2。

3) 按照客户要求: 按照对应订单的不同要求, 后续有不同的操作。参与注塑工序:打端子:焊锡的比例为 3:1:1。

①注塑: 将 PVC、PE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入料, 此过程为加盖投料, 筒内密闭制作水晶头, PVC、PE 塑料粒子颗粒较大, 粒子粒径在 3-5mm 区间左右, 不会因为入料和搅拌产生颗粒物, 注塑机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1。塑料粒子经注塑机加热熔融后包裹在电子线表面, 形成一层绝缘皮, 制成芯线, 然后进行冷却水间接冷却, 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其中需要注塑工序的工件产品有 60 万套。

②打端子: 将剥皮后的电线插入各型号端子后通过压端机铆压后紧密连接。其中需要打端子工序的工件产品有 20 万套。

③焊锡: 将另一端剥好皮的电线沾上融化的锡。焊锡工段主要产生的污染挥发产生的 G2 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其中需要焊锡工序的工件产品有 20 万套。

4) 组装: 组装塑胶插头外壳。

5) 测试包装: 利用仪器进行线束的导通测试。测试它的通电情况, 会出现短路或不通电的情况。出现以上情况的产品需列入不合格品 S3 做为一般固废处理。

其他污染物产生环节: 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S4。

2、污染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主要成分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废气	G1	废气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G2	废气	生产车间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固废	S1	废电线	生产车间	裁线	废电线
	S2	废绝缘层	生产车间	剥线	废绝缘层
	S3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测试包装	不合格品
	S4	废活性炭	废气设备	废气处理	活性炭

	S5	生活垃圾	办公室	办公	生活垃圾
--	----	------	-----	----	------

3、给排水及水平衡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于生活用水和冷却机补充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480t/a，冷却机补充用水量为 0.12t/a，用水量 480.12t/a。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进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一通用值每人每天定额为150L，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宿舍及浴室，可按照100L/人/天计。项目职工16人，年工作300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480t/a；排污系数以0.8计，排放生活污水量为384t/a。

冷却用水：本项目塑料粒子注塑需要进行水冷直接冷却，注塑机后设置冷却水槽，冷却水槽可容纳满1吨自来水，冷却过程由于高温，水分会不断蒸发损耗，此过程仅为物理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运作8小时/天，每小时循环0.0025吨自来水，则一年需向冷却机添加0.12吨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车间地面冲洗水。地面出现的灰尘、杂物采用人工清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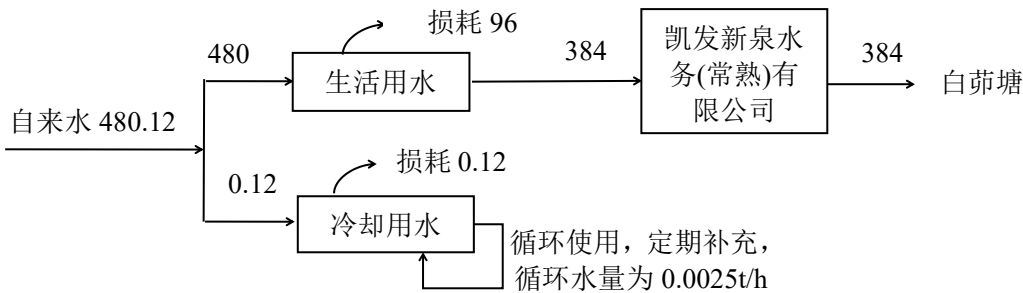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7.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6.0%，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25.0%；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6%，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8.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7.7%，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5.5%。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04，与上年相比上升 0.32，环境空气质量略有下降。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臭氧质量指数降幅最大，达 5.3%；二氧化氮质量指数升幅最大，达 25.7%。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 4.20；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97。 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92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0 天，占比 16.4%；中度污染 12 天，占比 3.3%；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 1 月至 3 月较高，
----------------------	--

	4 月份呈下降趋势，在 5、6 月达至低点后波动上升，11 月优良率升至 93.3%，12 月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降至全年最低 64.5%。 2023 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价值均达标，臭氧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标，其中碧溪街道臭氧浓度最低，为 164 微克/立方米；沙家浜镇最高，为 195 微克/立方米。各乡镇（街道）中高新区环境空气累计优良率最高，为 84.9%；支塘镇最低，为 72.9%。虞山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85；梅李镇最高，为 4.59。 2023 年常熟市降尘年平均值为 2.1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年度考核目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1 吨/平方公里·月。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为 0.03mg·SO₃/（100cm²·碱片·d），达到参考评价标准，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01mg/（100cm²·碱片·d）。全年酸雨率为 8.1%，酸雨主要集中在 3 月、4 月和 9 月，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7.6 个百分点，酸雨发生频率显著降低；全年降水 pH 均值为 5.94，为非酸雨区，与上年相比上升 0.43，污染程度有所减轻。从降水中各离子组分当量浓度的比例来看，常熟市降雨污染主要来自硝酸根离子的前体物氮氧化物和硫酸根离子的前体物二氧化硫，且硝酸根离子的前体物氮氧化物的影响大于硫酸根离子的前体物二氧化硫。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的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	---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进行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MST20231120041-1；本次引用监测点位为 G2 珠泾苑，相对厂址方位为南，相对本项目距离为 1.1km，监测天数为 7 天。本次引用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小于 5km，且监测数据为 3 年内，引用具有有效性，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非甲烷总烃引用报告检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采样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达标情况
2023.11.21	G2 珠泾苑	非甲烷总烃	2.0	02:00-20:00	0.6-0.7	达标
2023.11.22					0.58-0.7	达标
2023.11.23					0.5-0.64	达标
2023.11.24					0.67-0.78	达标
2023.11.25					0.57-0.71	达标
2023.11.26					0.56-0.72	达标
2023.11.27					0.52-0.65	达标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4.0%，较上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较上年下降 0.01，降幅为 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8.6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常浒河、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 15.4%，盐铁塘升幅最大，为 10.8%。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白茆塘，雨水流入附近小河。本项目纳污河道白茆塘及附近小河水质类别均为Ⅳ类，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度）中白茆塘及乡区河道的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白茆塘	7.76	3.9	2.5	15.8	0.005	0.26	0.096
乡区河道	7.61	3.3	2.1	13.5	0.01	0.37	0.108
标准限值	≥3	≤10	≤6	≤30	≤0.5	≤1.5	≤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白茆塘及雨水流入水体附近小河水质现状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现状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3.7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6.3 分贝（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6.2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3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居民文教区），II 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 类区（工业区），IV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51.0 分贝（A），52.8 分贝（A），57.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43.2 分贝（A），47.4 分贝（A），49.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5.0 个百分点。 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监测。 4、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通华路 1 号，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	---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设备，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涉及居民居住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相对坐标</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m)</th><th>Y(m)</th></tr><tr><td>大气环境</td><td>湖东村</td><td>-400</td><td>0</td><td>西</td><td>402</td><td>5000人</td><td>人群</td><td>居民区</td><td>二类区</td></tr></table>									类别	名称	相对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X(m)	Y(m)	大气环境	湖东村	-400	0	西	402	5000人	人群	居民区	二类区
	类别	名称	相对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X(m)	Y(m)																											
大气环境	湖东村	-400	0	西	402	5000人	人群	居民区	二类区																						
注：XY 坐标为敏感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保护目标																								
表 3-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相对坐标</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r><tr><th>X(m)</th><th>Y(m)</th></tr><tr><td>水环境</td><td>湖漕西路</td><td>-110</td><td>148</td><td>西北</td><td>182</td><td>水质</td></tr></table>									类别	名称	相对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X(m)	Y(m)	水环境	湖漕西路	-110	148	西北	182	水质
类别	名称	相对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X(m)	Y(m)																					
水环境	湖漕西路	-110	148	西北	182	水质																		

		池塘				
		通华路小河	0	82	北	82
		水质				
注：XY 坐标为敏感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取样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CO	日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氯化氢	1h 平均值	5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周围地表水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要求划分，本项目纳污水体白茆塘属于IV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白茆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生化需氧量		≤6
			化学需氧量(COD)		≤30
			氨氮 (NH ₃ -N)		≤1.5
			总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3、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通华路 1 号 3 栋，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处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6。

表 3-6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	pH	6~9	无量纲
			COD	400	mg/L
			SS	300	mg/L
			NH ₃ -N	40	mg/L
			TP	5	mg/L

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TN	50	mg/L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NH ₃ -N	4（6）*	mg/L
			TP	0.5	mg/L
			TN	12（15）*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有组织排放中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1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氯化氢	10	15	0.18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锡及其化	/	/	/	0.0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合物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氯化氢	/	/	/	0.05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相应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制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仅需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装饰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废材料等。这些固体废物的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废油漆、涂料等不稳定的成分，可以采用有关容器进行收集并对使用过的容器及时进行清理。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同时应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散落，进入大气及水体。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气 4.1.1 废气产生环节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焊锡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1）注塑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PE、PVC 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由于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2.7kg/t 原料进行评价，本项目注塑工序 PVC、PE 塑料粒子原料共 10t/a，则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0.027t/a。在设备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80%），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效率 90%）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即本项目排放有组织废气为 0.0022t/a，未能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的气体作为无组织气体排放，排放量为 0.0054t/a。 氯化氢：其中聚氯乙烯 PVC 粒子加热时候会产生少量氯化氢，参照《中国卫生检查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实验室中将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 250ml 装入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热：在上述实验条件下，加热温度为 150℃时，每吨 PVC 分解产生的 HCL 气体约为 0.1g。项目年使用 PVC 塑料粒子约 5t，经计算 HCL 产

生量为 0.5g/a。本项目氯化氢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做定性分析。

(2) 锡及其化合物

焊锡过程中，会产生部分锡及其化合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一焊接工段无铅焊料产生 0.4134g/kg 焊料，本项目使用锡丝 0.3t，则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0.000124t，排放速率 0.0001kg/h，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有组织）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	4000	非甲烷总烃	2.25	0.009	0.021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2250	0.0009	0.0022	60	/	15m，排气筒 DA001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无组织）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23	0.0054	--	0.0023	0.0054	1020	6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124	--	0.0001	0.000124	1020	6

4.1.2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以及可行技术分析

(1) 收集装置可行性：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153 号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

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1 判定废气收集率。

表4-3 VOCs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控制要求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负压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为保证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废气收集效率取 80%。通过上述收集方式，可有效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处理系统可行性及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

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可知，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停留时间不低于 0.7s。项目活性炭采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颗粒态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4 活性炭箱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治理设施类型	主要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活性炭等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m³/h）	4000
		尺寸（m）	L1.7*W1*H1.32m
		活性炭（吸附剂）装填量（吨）	0.4 吨（单箱 0.2 吨）
		设计更换周期（次/年）	需根据实际检测数据为准
		空塔流速（m/s）	0.56
		吸附温（℃）	<40
		压力损失（kPa）	0.8
		活性炭碘值（mg/g）	≥800
		停留时间（S）	0.71 秒
		活性炭抽屉尺寸（mm）	500*1000*200
		过滤面积（m²）	单箱 2（0.5*1.0*4）
		活性炭箱体数量	2
		活性炭装填厚度（m）	0.2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箱体设置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表 1-2 判定废气处理率。

表 4-5 VOCs 认定处理效率表

废气收集方式	处理效率%	收集控制要求
直接燃烧法	60-95	燃烧温度不低于 820℃
锅炉热力焚烧	60-95	燃烧温度不低于 820℃，且锅炉（如导热油、热电锅炉）运行时间与生产同步
直接催化燃烧法	50-85	催化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蓄热式燃烧法（RTO）	两室 60-85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三室/多室 70-90	
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	两室 50-80	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三室/多室 60-85	
活性炭吸附抛弃法	—	直接将“活性炭更换量 x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	50-80	纤维状吸附剂气体流速不高于 0.15m/s，颗粒吸附剂气体流速不高于 0.5m/s，蜂窝吸附剂气体流速不高于 1m/s，催化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吸附浓缩-冷凝回收法	—	已回用于生产或以“有机溶剂回收处理总量”的形式从 VOCs 排放量计算中予以扣除。

静电法（仅用于除油烟）	50-75	前端设水喷淋等冷却装置（如是高温废气），清洗电极等关键组件每年不少于 6 次。
低温等离子法（电晕放电）	10-40	后端至少增加一级吸收装置，清洗电极组件每年不少于 6 次
低温等离子法（介质阻挡放电）	20-60	后端至少增加一级吸收装置，清洗电极组件每年不少于 6 次
光催化法	10-40	后端至少增加一级吸收装置，灯管连续使用不超过 4800h
臭氧法	10-40	后端至少增加一级吸收装置
喷淋法	10-70	主要污染物需为水溶性。如喷淋液饱和后去废水站，则喷淋法的削减量可不计，只需计算废水中的 VOCs 即可
生物法	20-70	适用于含氧烃或芳香烃类（如醇、醛、酮、醚、有机酸、苯系物、苯乙烯等，且停留时间不小于 30s
	20-60	适用于酚类，含 N、Cl 烃类，烯烃类等其他 VOCs；停留时间不小于 30s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进行处理，活性炭更换量为 0.4t，则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为 $0.4t \times 15\% = 0.06t$ ，企业需吸附废气量 0.02t，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率均可达 100%，复核满足 90%处理效率要求，故企业后续加强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原则上可满足 90%的净化效率。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见表 4-6。

表 4-6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本项目设计风量均符合此项要求。	符合
2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少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设备半密闭集气罩装置设置在设备上，与产生的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符合
3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根据上表计算，气体流速为 0.56m/s。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箱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6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符合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低于 40℃。	符合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填充量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027/a，则年活性炭使用量为 0.135t/a，一次更换量为 0.4t/a，为满足活性炭更换周期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的要求，更换周期为一年四次，则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1.6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量为 0.02t，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2t。

A 活性炭吸附技术：是一种常用的有机废气净化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需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活性炭吸附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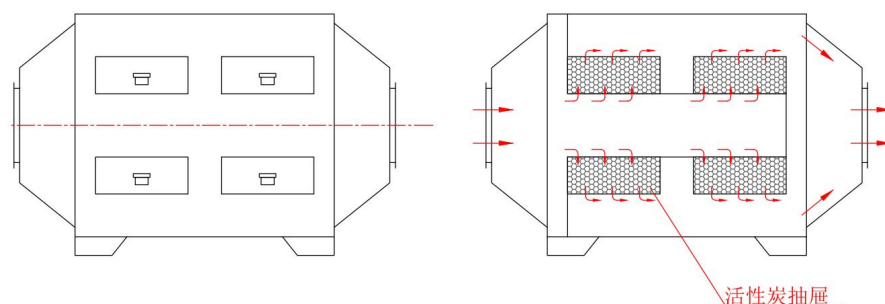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结构图

项目环保设施在生产前，优先于对应生产设备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所有治理设施制定了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与操作规程一致。企业及时记录活性炭的使用/更换量、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置。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

（3）二次污染控制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剂废活性炭处理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规定。废活性炭本项目中使用密闭聚酯编织袋存放，并暂置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吸附剂活性炭定期更换最大存量不会超过危废仓库的最大容量。因此可以满足二次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4）无组织废气监管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内无组织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②加强管道收集装置的设置，提高废气收集率；③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训练有素的按操作规程操作；⑤加强运行管理，减少事故的发生频次，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4.1.3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7，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8。

表 4-7 点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

点源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C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源强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速率 (kg/h)
排气筒 D A 001	一般排放口	120 度 49 分 16.384 秒	31 度 37 分 44.752 秒	15	0.45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9

表 4-8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 h	排放工况	源强	
		X	Y							污染物	速率 (kg/h)
1	生产车间	120 度 49 分 16.384 秒	31 度 37 分 44.752 秒	2.96	50.96	22.46	6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2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直接影响的主要污染物特征因子，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

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T/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_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制；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等效半径，m，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9 全厂大气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指标	C _m (mg/m ³)	r (m)	A	B	C	D	Q _c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11.29	470	0.021	1.85	0.84	0.0023	0.724
	锡及其化合物	0.9	11.29	470	0.021	1.85	0.84	0.0001	0.06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T/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必须取整数，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大于 100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工业场所，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得建设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异味气体分析：

对照《工业化学物嗅阈值用作警示指标的探讨》（刚葆琪 2，甘卉芳）（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1）表 1 所示，由于人体对异味的敏感程度各不相同，对于一些敏感受体，即使气味污染物浓度未超出嗅阈值，仍可被感知。因此，企业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和非正常排放的概率，避免范围性异味污染。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关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与管理要求，从源头清洁化替代、改进生产工艺、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提高涉及 VOCs 生产工序的密闭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要求，合理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水平等方面控制 VOCs 排放的要求。

①本项目正常及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异味恶臭气体），经过不同的收集方式，如密闭集气罩 90%收集效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90%收集效率，使挥发性有机物得到高效收集，收集率均大于等于 80%。

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4.1.11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导致项目排气筒中有机废气去除率仅为 0%。其排放情况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工段)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25	0.009	60	1	0.009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废气治理设施吸附介质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1.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氯化氢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氯化氢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4.2 废水

4.2.1 废水产生环节

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及生产用水。

①生活污水：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一通用值每人每天定额为 150L，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宿舍及浴室，可按照 100L/人/天计。项目职工 16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 48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384t/a。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冷却水在冷却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0.02t/d，每天间接冷却水蒸发损耗量约为循环冷却水量的 2%左右。蒸发损耗量即为补充水量，按此核算年用新鲜水量为 0.12t。

4.2.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84	COD	400	0.1536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1536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SS	300	0.1152		300	0.1152	
		氨氮	40	0.0154		40	0.0154	
		TP	5	0.0019		5	0.0019	
		TN	50	0.0192		50	0.0192	

4.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4.2.3.1 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接管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38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水量不稳定	/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4.2.3.2 废水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整个东南开发区东北角的白茆塘北岸—张港翁和白茆塘岬角地带。中间为张港翁，纳污河流为厂址南侧的白茆塘，武夷山路从西侧通过。污水处理厂用地约为 82000 平方米（约合 123 亩）。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包括纺织科技工业园、部分高新技术园和古里镇共约 16.2km^2 （其中纺织科技工业园和部分高新技术园总面积约 9.2km^2 ，纺织科技工业园约 7.64km^2 ，高新技术园约 1.74km^2 ，古里镇 7km^2 ）。整个污水管网中，东南开发区内汇水面积约为 9.2km^2 。具体范围为：西起经二路和银河大道，东至苏嘉杭高速公路，南起东南大道，北至 204 国道；古里镇收水区域为 7km^2 。

流程简介：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60000t/d，污水处理厂针对废水中的难降解物质和 B/C 比小的特点，推荐厌氧水解工艺为主导生化预处理工艺。同时针对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好氧微生物分解，推荐传统推流式活性污泥工艺为主导生化处理工艺，该工艺具有运行费用低，占地面积小，基建投资省，操作运行稳定简单等特点。污泥采用重力浓缩后选用带式压滤机直接脱水的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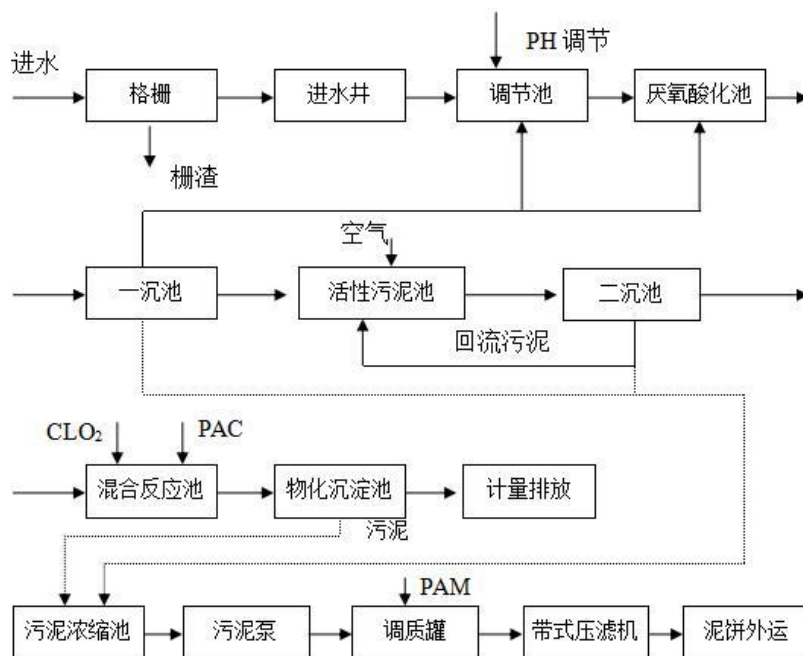


图 4-2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流程图

①时间上：本项目预投产期为 2025 年 6 月，而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行，可见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常纺织科技工业园、部分高新技术园和古里镇。本项目所在地在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且所在地的管网完善，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完全可将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从水质、水量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2t/d，现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约 6 万 t/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5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0.5 万 m³/d，占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24%。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2.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最终排入白茆塘，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2.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非重点企业 间接排放），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TP、TN	1 年 1 次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3 噪声

4.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为80-85dB(A)。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值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注塑机	8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2	19	4	东 10 南 1 西 9 北 10	80	营运期	25	46.8	1
	全自动端子机	80		20	19	4	东 5 南 5 西 9 北 10	80		25	46.8	1
	裁线机	80		22	20	4	东 6 南 4 西 3 北 10	80		25	46.8	1
	焊锡机	80		23	15	4	东 12 南 1 西 9 北 7	80		25	46.8	1
	剥线机	80		20	22	4	东 5 南 2 西 9 北 5	80		25	46.8	1
	废气处理装置	85		5	23	4	东 1 南 1 西 9 北 10	85		25	46.8	1

注：生产车间最西南面角为坐标原点；建筑物插入损失参照《常用建筑材料吸声系数汇总》中“75 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单面抹灰）”平均隔声量 33.2dB(A)。

（1）预测内容

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本项目噪声源强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确定是否能达标排放。

（2）噪声预测模式

①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半

自由声场中无指向性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i}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4.3.2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	/	65	46.7	达标
2	南	/	65	45.8	达标
3	西	/	65	54.9	达标
4	北	/	65	51.6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正常工况下, 项目厂界对应方位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标准限值, 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

4.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p}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4 固体废弃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1) 废电线：本项目裁线生产工艺中会产生废电线，根据厂家经验产生量为原料总量的 0.2%，则产生废电线为 0.5t/a；

2) 废绝缘层：本项目剥线生产工艺中会产生废绝缘层，根据厂家经验产生量为原料总量的 0.2%，则产生废绝缘层为 0.5t/a；

3)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测包装生产工艺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厂家经验产生量产生不合格品为 0.2t/a；

4)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填充量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027/a，则年活性炭使用量为 0.135t/a，一次更换量为 0.4t/a，为满足活性炭更换周期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的要求，更换周期为一年四次，则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1.6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量为 0.02t，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2t。

5)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员工总数 16 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产生 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规定鉴别，判断下表中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9 副产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单位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电线	0.5	裁线	固态	电线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绝缘层	0.5	剥线	固态	绝缘层	√	/	
3	不合	0.2	检测包装	固	不合格品	√	/	

	格品			态				
4	废活性炭	1.62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烷烃等有机物	√	/	
5	生活垃圾	2.4	生活垃圾	固态	--	√	/	

表 4-20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电线	一般固废	固态	/	SW59	900-099-S59	0.5	收集后外售
2	废绝缘层	一般固废	固态	/	SW59	900-099-S59	0.5	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	SW59	900-099-S59	0.2	收集后外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49	900-039-49	1.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SW64	900-099-S64	2.4	环卫部门清运

4.4.3 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见下表4-21。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6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3个月	T	暂存厂内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25。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电线	一般固废	裁线	固态	电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900-099-S59	0.5
2	废绝缘层	一般固废	剥线	固态	绝缘层			900-099-S59	0.5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包装	固态	不合格品			900-099-S59	0.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900-039-49	1.62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900-099-S64	2.4

4.4.4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

4.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通华路1号3栋，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符合贮存要求。

②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建设一间为5m²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预计产生量为1.62t/a，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0.5t/m³，则危废仓库需贮存体积约3.24m³，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面积5m²，贮存高度按1m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要。

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分区存储在危废仓库中，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仓库作防腐防漏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4.4.6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4.4.7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

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危废暂存处出入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表 4-2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	
		设置位置	规格参数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企业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示意图，显示了HMB废矿物油、HMB废油泥、HMB其他废物等区域的划分，以及收集池和应急池的位置。	露天/室外入口	观察距离 $L > 10\text{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900\text{mm} \times 558\text{mm}$	(1)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3) 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包含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室内	观察距离 $4\text{m} < L \leq 10\text{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text{mm} \times 372\text{mm}$	
	 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包含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室内	观察距离 $L \leq 4\text{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text{mm} \times 186\text{mm}$	
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示意图，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数字识别码、产生/收集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备注等信息，以及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二维码。	粘贴于储存危废的包装外表面	(1) 尺寸及文字高度：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 50，标签最小尺寸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50 \sim 450$，标签最小尺寸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 450，标签最小尺寸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危废采用袋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袋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				

标签。

③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⑥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⑦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基础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纳入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作为危废处置；

⑧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4.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4.5.1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30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 $\leq 5\text{hm}^2$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行业—其他，属于污染影响类型，属于 III 类项目，同时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属于土壤环境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进行评价等级划分，具体划分等级表见表 4-27。

表 4-2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判断，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自有厂房地面均为硬化，且硬化良好，故项目无污染土壤的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 A 对照，本项目属于“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项目类别为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 总则；4.1 一般性原则：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附录 A。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5.2 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污染因子：COD、SS、氨氮、总氮、总磷）；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从而判别本项目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25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渗入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的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焊锡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4.5.3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经采取以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26)、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见表 4-27),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26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渗入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 废气治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时因泄漏可能通过

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4) 次生污染：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产生的消防及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27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敏感目标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正常、连续、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车间	整个生产过程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 4-2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9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其他类别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2	生产车间	其他类别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3	危废仓库	其他类别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	其他区域	其他类别	简单防渗	地面	/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1) 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对原辅料包装容器的日常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裂及时堵漏或更换新的包装容器；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危险废物贮存时需封闭库门，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2) 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设备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危废仓库派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防止包装容器发生破裂导致渗滤液渗漏或漫流；

4) 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6 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特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4.6.1 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4.6.1.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相关信息见表 4-30。

表 4-30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情况

序	危险物质	危险化学	临界	使用量	最大存在	存在状态及分布
---	------	------	----	-----	------	---------

号		品名录	量 (t)	(t/a)	量 (t)	
1	废活性炭	/	50*	/	1.62	危废仓库

（注*：废活性炭临界量的值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原辅料，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表 4-30。

表 4-3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物质的 Q 值
1	废活性炭	/	1.62	50	0.032
项目 Q 值Σ					0.032

由上表可知， $Q=0.03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4-31。

表 4-32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6.1.2 风险调查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1）生产过程

注塑工序中会有挥发性气体泄漏风险，一旦泄露达到一定浓度，有机废气与空气形成可燃性混合物达到极限，遇到明火或火花发生燃烧或爆炸风险。

（2）储运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

项目危废废活性炭属于可燃类，运输过程中有发生泄漏和火灾的潜在危险。由于公司委托社会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输，因此本评价对运输风险不予关注。

4.6.2 典型事故情形

表 4-33 典型事故情景分析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情景描述	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企业是否涉及
1.	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及可能	原辅材料、中间产物、产品、危废等在贮存、装卸、运输过程中，由	有毒有害物料泄漏径流至水体，造成地表水体污染；泄漏的有毒物料	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料

		引起的次生、衍生厂外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事故	于桶、袋包装本身发生破裂、破损，造成化学原料的泄漏，遇火源或高热引发火灾。	中挥发分进入大气，污染大气环境；燃烧产生大量次生CO，污染大气环境；火灾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非正常工况	设备损坏、操作失误等导致意外泄漏。	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是。检修过程，因无严格的控制措施，造成冷却水意外泄漏。
	3.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废气未处理达标直接排放。	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是。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加重污染大气环境。
	4.	违法排污	(1) 人为将危废敞口堆放，物料挥发进入大气；(2) 危废等危废未经收集委外处置，直接排放至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是。人为将危废敞口堆放，物料挥发进入大气；危废等危废未经收集委外处置，直接排放至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5.	停电、断水、停气等	供水、供电、供气等临时停止供应。	(1) 断水可能导致火灾无法扑救，造成事故失控；(2) 人体一旦被化学品喷溅到，需要用大量水冲洗，断水时，会延误救援。(3) 停电的情况下企业应急，通信系统受到破坏，应急能力下降；应急泵无法工作，事故废水无法收集转移。	是。断水可能导致火灾无法扑救，造成事故失控；停蒸汽影响生产。
	6.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企业报警通讯系统故障。	—	是。①企业报警通讯系统不畅，人员可直接使用手机进行相互通讯联络。②企业外部交通运输均委托专门运输公司；内部运输系统故障导致物料转运不畅，影响企业运营。
	7.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1) 厂房等有受雷击的可能性，如果避雷设施故障，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导致事故废水、废气外流或扩散至厂界外。(2) 当发生洪涝灾害，厂区的排水系统故障时，有可能使装置淹水、电器受潮，可能引发二次事故。(3) 在夏季高温天气条件下，操作人员在	对水体或土壤造成污染。	是。强暴雨可能导致区域严重积水，原辅料、危险废物等存放不当会随雨水外流。

		高温环境中也易出现操作失误。（4）建构筑物或地基抗震强度不够的情况下，一旦发生地震，很容易发生坍塌，导致化学品泄漏外流。		
8.	其他可能的情况	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波及本企业，发生连带事件。	—	—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仓库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1）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原辅料仓库应符合储存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原辅料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化学品原辅料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

凡储存、使用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3）采购原辅料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涉及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

②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内管道系统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由当地有关质检

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2）生产车间应储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③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2）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3）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4）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企业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应急措施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有机废气等污染物发生超标排放。 A.发现故障者立即联系相关负责人，同时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 B.公司应急指挥部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小组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C.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废气事故性排放事件的设备故障的抢修、事故原因分析、现场清理等； D.产污工序应立刻停止生产，值班调度室则下达抢修指令，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①制定定时巡检制度，责任到人，同时按照设备维护管理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治理效果。
--	--

	②定期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③一旦引风机出现事故管道泄漏，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在项目下方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一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④项目各废气治理设备设置温度表、压力表和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由此监控查看装置状态，当吸附装置内温度超过 40℃，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⑤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阀（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规定。 ⑥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并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⑦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⑧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对三废治理环保措施采取一系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辨识及评估等，建立环境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本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此类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4.6.4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区域）应急防范体系 （1）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危废仓库、及生产车间围堰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	--

事故应急池是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事故应急池禁止他用,尽量采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容积应满足全厂事故废水(包含消防尾水、受污染雨水、泄漏物料等)的收集需要,尽量采取地下构筑物形式并做到防渗漏防腐蚀。

(3) 第三级防控体系是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事故废水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当发生事故废水排放时,应迅速围堵、收集,防止物料泄漏经排水管网直接或间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污染。因此,对原辅料的存储和使用场所必须配备围堵、收集设施或措施,严防泄漏事故发生。

一旦因控制不当或是无法控制而流出厂外时,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在本项目附近的河流进行采样分析,一旦河水中 COD、pH 等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管网利用园区现有的雨水管网,并设置 1 个控制闸阀;雨水总排口设置 1 个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总排闸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或事故废水经雨水管外排。

4.6.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 74 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材料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 1 年/次。企业应系统培训公司作业人员,发生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或爆炸情形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邀请同行、专家进行指导评价,提高企业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尽可能的减小对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急演练可采取桌面演练或现场演练等方式,应急培训、演练频次不低于 1 年/次。环境应急管理台账记录存档不低于 5 年。

4.6.6 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6.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建设方有效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最低程度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内容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宏忠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通华路 1 号 3 栋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0.686 秒，31 度 34 分 29.13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焊接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在危废仓库，储存了废活性炭等可燃物质，要清除一切易燃物。防止明火、电火花及静电。 2、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 3、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 4、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

		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填表说明	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项目不涉及主要风险物质贮存，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氯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厂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等效 A 声级	按照规范安装、操作，合理平面布置，加装减振设施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由厂家外售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危废仓库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雨水切换阀等、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监测报警系统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范管理				

	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设施运行记录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 执行，电子档及纸质档至少保存 5 年。 2、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1、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类”和“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实施“登记管理”，项目在实际排污前需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3、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1) 本项目情况 所属行业：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电子线束 100 万套/年； 主要工艺：裁线、剥线、注塑、打端子、焊锡、组装、测试包装； 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使用情况：PE 塑料粒子 5t、PVC 塑料粒子 5t；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类”和“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实施“登记管理”，项目在实际排污前需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2) 建成后全厂情况 所属行业：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电子线束 100 万套/年； 主要工艺：裁线、剥线、注塑、打端子、焊锡、组装、测试包装； 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使用情况：PE 塑料粒子 5t、PVC 塑料粒子 5t；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类”，项目在实际排污前需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区域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因此在苏州宏忠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线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5 车间布置图

附图 6 四周环境照片

附图 7 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概况图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房产证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废处置经营许可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全部来源 于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2	0	0.0022	+0.0022
	无组织	VOCs（全部来源 于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124	0	0.000124	+0.000124
废水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0	0	0	384	0	384	+384
		COD	0	0	0	0.1536/0.0192	0	0.1536/0.0192	+0.1536/0.0192
		SS	0	0	0	0.1152/0.0038	0	0.1152/0.0038	+0.1152/0.0038
		NH ₃ -N	0	0	0	0.0154/0.0015	0	0.0154/0.0015	+0.0154/0.0015
		TP	0	0	0	0.0019/0.0002	0	0.0019/0.0002	+0.0019/0.0002
		TN	0	0	0	0.0192/0.0058	0	0.0192/0.0058	+0.0192/0.005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2	0	1.2	+1.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62	0	1.62	+1.6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4	0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备注：①表格中“A/B”表示：A—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B—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